附件3

考生报名承诺书

我自愿报名参加201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，已阅读关于201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在考试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  
 1.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；  
 2.保证持真实、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；  
 3.知晓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。如本人成绩合格，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、停发证书的处理；  
 4.本人承诺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后，按照所属报名点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报名资料要求，按时提交报考资料，逾期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；

5.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维护考场秩序，遵守考场规则；  
 6.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处理决定，接受处理；  
 7.本人已周知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12号），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